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nc.cc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http://www.bnc.cc)刊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家居用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我們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設有業務。我們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我們的家居用品主要出口至海外，歐洲是我們的主要貨運目的地。本集團亦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自家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我們積極參與海外貿易展及展覽，即拉斯維加斯的國際日用品及禮品展覽會(ASD Market Week)、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and Objet)，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展覽廳已全面翻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順利舉辦盛大的重新開幕宴會。自家電子商務平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推出及開始運作。

由於美國對中國增加關稅並非針對我們產自中國的家居用品，中美貿易戰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重大不利影響，惟影響了我們的美國市場擴張計劃實施時間表。隨著中美貿易戰持續及全球經濟環境繼續衰退，宏觀經濟、經營市場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進一步打擊了消費者信心，並使全球市場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構成巨大壓力，為我們於本期間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隨著中美貿易戰持續，預期全球經濟繼續大幅動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無可避免的影響。考慮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歐洲市場家居用品界別競爭激烈帶來的困局及產品價格競爭加劇，預期本集團將面對重大挑戰。為了應對此情況，管理層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以把握市場機遇，並積極尋求任何業務多元化的機遇，以達到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提升品質及設計服務並豐富產品種類，與主要客戶更緊密合作。此外，電子商務團隊正在擴充產品類別，以擴大我們在歐美市場快速增長的網上分銷渠道的市場份額。然而，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4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7.4百萬港元減少約17.6%。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三名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9.7百萬港元減少約17.9%至本期間約32.6百萬港元，與收益跌幅一致。

###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7.7百萬港元下跌約16.9%至本期間的約14.7百萬港元，與收益的減幅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0.8%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1.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64.8%。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銷團隊人數上升、營銷團隊的薪金增加及電子商務業務的交通成本及廣告成本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6百萬港元(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54.5%至本期間的約10.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壯大我們的管理團隊，令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以及上市後經常性公司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96.4%，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不可扣稅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

###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錄得虧損約2.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經調整溢利約5.4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減少及開支增加，特別是上市後的員工成本及經常性公司開支，以及本集團營銷團隊擴充，引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促進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層決策，使其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權限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在考量本集團整體情況及營運需要，並充分顧及商業效益和效率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Top Clay Limited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附註3)	5.25%
施秀沓女士 (「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L) (附註3)	5.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4)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如以下所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持有的611,250,000股股份，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持有的86,250,000股股份，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 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以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273	57,401	19,787	21,553
銷售成本		(32,617)	(39,743)	(13,508)	(16,197)
毛利		14,656	17,658	6,279	5,35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1,971	831	1,200	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28)	(5,384)	(4,033)	(2,3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188)	(20,058)	(4,256)	(6,080)
經營虧損		(2,489)	(6,953)	(810)	(2,667)
融資成本	5	(19)	(67)	(5)	(19)
除稅前虧損		(2,508)	(7,020)	(815)	(2,686)
所得稅開支	6	(40)	(1,113)	17	(160)
期內虧損	7	(2,548)	(8,133)	(798)	(2,8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8)	(8,133)	(798)	(2,846)
非控股權益		—	—	—	—
		(2,548)	(8,133)	(798)	(2,846)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25) 港仙	(0.81) 港仙	(0.08) 港仙	(0.28) 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548)	(8,133)	(798)	(2,8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	12	(16)	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77)	12	(814)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77)	(8,121)	(814)	(2,8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77)	(8,121)	(814)	(2,845)
非控股權益	-	-	-	-
	(2,577)	(8,121)	(814)	(2,84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	-	8	(38)	23,401	23,391	-	23,39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12	(8,133)	(8,121)	-	(8,121)
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360	-	(360)	-	-	-	-	-
資本化發行	7,120	(7,120)	-	-	-	-	-	-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發行新股份	2,500	52,500	-	-	-	55,000	-	55,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	-	(8,515)	-	-	-	(8,515)	-	(8,515)
股息	-	-	-	-	(7,000)	(7,000)	-	(7,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865	(352)	(26)	8,268	54,755	-	54,75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52)	(10)	11,467	57,898	-	57,89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29)	(2,548)	(2,577)	-	(2,57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52)	(39)	8,919	55,321	-	55,321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廣泛類別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為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家居用品銷售	<b>47,273</b>	57,401	<b>19,787</b>	21,553
<b>其他收入及淨收益</b>				
利息收入	<b>280</b>	22	<b>86</b>	21
包裝收入	<b>118</b>	403	<b>83</b>	115
樣本收入	<b>98</b>	129	<b>17</b>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	–	–
外匯收益淨額	<b>1,146</b>	–	<b>821</b>	–
其他	<b>329</b>	230	<b>193</b>	186
	<b>1,971</b>	831	<b>1,200</b>	404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15,893	20,507	5,407	8,686
丹麥	10,688	13,275	3,035	3,659
美國	5,451	2,388	4,247	954
法國	3,972	6,319	2,684	2,290
澳洲	2,027	594	642	254
波蘭	1,517	2,924	1,014	1,590
意大利	953	1,340	344	586
其他	6,772	10,054	2,414	3,534
	<b>47,273</b>	<b>57,401</b>	<b>19,787</b>	<b>21,553</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49	950
中國	7,221	124
	<b>7,870</b>	<b>1,074</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384	11,977	2,358	3,795
客戶B	9,188	11,030	3,881	3,025
客戶C	5,651	13,854	2,247	6,506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19	31	5	8
銀行借貸利息	-	36	-	11
	19	67	5	19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	1,113	(17)	16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税法，二者並無因曾於或現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分別獲豁免繳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評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應評稅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本期間，合資格法團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計算，而其餘法團則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同期：16.5%)。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05	755	164	255
家居用品成本	29,939	33,924	12,055	12,988
折舊	1,282	382	995	15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46)	23	(821)	22
上市開支	-	13,470	-	3,109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961	1,456	718	563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7,345	4,207	2,770	1,6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	294	49	126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即虧損分別為約798,000港元及2,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為約2,846,000港元及8,13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本公司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泛華深圳」) 之租賃開支	1,254	971	418	381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75	912	609	361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擁有物業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法定押記，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解除。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免費使用泛華深圳擁有的一項商標，直至該商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由泛華深圳出售為止。